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2执414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欣叶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英，女，1982年0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南平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德柱，男，1974年07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南平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陆彩金，女，1967年07月0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南平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德柏，男，1969年03月0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南平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郑自美，女，1964年04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运双，男，1957年0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张英、陆彩金

等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张英、张德柱、陆彩金、张德柏、郑自美、张运双履行（2017）沪崇证执行字1号执行证书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（2017）沪0112执4142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德柏、张英、张运双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1941、1943号房地产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房地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德柏、张英、张运双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1941、1943号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夏 盛

审 判 员 沈 萍

审 判 员 韩佩建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徐昺颢